



2003年1月31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 2003 年 1 月 30 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纳吉·萨布里先生给你的信，内载伊拉克对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2003 年 1 月 27 日在安全理事会发表的声明的评论。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杜里(签名)

## 2003 年 1 月 31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宪章》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规定联合国会员国有权参加安理会讨论影响到该会员国利益或该会员国为当事国的问题，但由于美国对会员国行使这一权利强加非法条件，写信成为我国向安理会陈述意见的基本手段，因此我写此信给你，内载我国对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执行主席汉斯·布利克斯先生 2003 年 1 月 27 日在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上发表的声明(S/PV. 4692)的评论。

在就监核视委声明中若干段落提出详细评论之前，我要指出，该报告对伊拉克同监核视委的合作吝于着墨，却在回顾伊拉克履行裁军义务的记录时对负面的假想和毫无根据的指控大肆渲染。例证如下：

### 1. 监核视委的声明指出“伊拉克直到今天似乎都没有真正接受裁军”

这一指控是不实的，违反主管官员、重要方面和世界舆论媒体都知道的事实。除了以往由于伊拉克的合作而在裁军和监测领域取得的成就以外，伊拉克已作出一切必要努力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441(2002)号决议。这一点得到现已解散的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确认，原子能机构曾宣布它已实现了百分之百的裁军，前特委会执行主席罗尔夫·埃克乌斯先生于 1993 年宣布他已实现了 95%的裁军任务。在伊拉克为遵守第 1441(2002)号决议同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进行了两个月空前无比的合作之后竟然出现如此的判断，实在令人深感遗憾。

### 2. 监核视委的声明中说：“伊拉克声称已于 1991 年单方面销毁所有生物武器——但没有提出多少证据”。

伊拉克申报的内容并非只是一种宣称，我们提出了不容辩驳的证据来支持单方面销毁生物武器的说法。然而，现已解散的特委会当时的执行主席巴特勒先生，出于联合国秘书处、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媒体都知道的他偏颇的反伊拉克的立场，却忽视和无视这些证据。更何况从 1991 年 3 月持续到 1998 年 12 月底在生物领域的所有视察和不断监测活动，包括 1782 次视察行动再加上生物监测，都没有找到伊拉克境内存在被禁生物材料或活动的任何迹象。难道特委会和监核视委自 1991 年起进行的视察和监测行动还不足以表明伊拉克申报的真实性和没有任何相反迹象的情况吗？

3. 关于合作的两个概念，即“实质性和程序性”，我要指出，在有关裁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文献中并未提到这种区分。或许设想出这种区分是因为监核视委某些成员希望向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隐瞒伊拉克合作的事实。伊拉克遵守决议并同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的小组及视察员无限合作的积极态度，并不象那些不希望世人知道这种合作的人所说的那样只是“打开门户”，而是超过开门，进而

包括提供资料、答复问题、提交文件和样品、便利会晤、确保方便和容易地进行视察,尽管视察的数目和相关程序都超过了早先 1991 至 1998 年期间议定的范围。

4. 关于 U-2 飞机问题, 监核视委在声明中表示, 伊拉克拒绝保证飞机的安全, 并希望规定若干附加条件。然而, 这并不构成伊拉克立场的微妙变化。伊拉克指出, 我国无法保证 U-2 飞机的安全, 原因是美国和英国的战机每天都在被称为“禁飞区”的非法区域内武装侵犯伊拉克的领空、领土和主权, 袭击这些区域内的伊拉克城市和村庄以及平民, 而伊拉克防空部队则在履行其正当职责, 进行自卫和抵抗这些敌对飞机。因此, 伊拉克提议按照过去采用的程序, 对 U-2 飞机的每次飞行作提前通知; 在 U-2 飞机出动期间停止美国和英国侵犯伊拉克领空的敌对和战争行动; 此外, 不应对巴士拉和摩苏尔两地伊拉克民用机场的雷达设施采取任何侵略行动。监核视委同意上述第一点, 即提前发出通知, 而伊拉克并不坚持关于雷达设备的第三点。但是, 关于第二点, 监核视委答复说, 第 1441 (2002) 号决议规定, 伊拉克对 U-2 飞机在所有情况下的安全都负有责任。伊拉克则答复说, 同一项决议要求所有国家尊重伊拉克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换言之, 该决议禁止美国和英国在所谓的“禁飞区”继续其敌对的空中行动, 并要求其遵守该决议, 正如要求伊拉克遵守这类决议一样。然而, 监核视委通知我们, 该委员会无法向美国和英国提出这样的要求。

5. 监核视委的声明表示, 该委员会对平民的示威和媒体的抗议感到不快, 引起这些示威和抗议的原因是某些视察员提出情报性质的问题, 并对巴格达一个清真寺进行了视察。监核视委的声明有所夸大, 作出了不准确的政治性判断。该委员会以下的话没有任何事实作为依据: “如果没有当局的发起或鼓励, 这种示威和突发的抗议不大可能在伊拉克发生”。

监核视委在声明中把 2003 年 1 月 19 日在巴格达对所涉清真寺进行的视察称为“五个视察员的观光游览”, 但事实并非如此。所有可以得到的证据都显示, 这是一次在已经商定并一直得到遵守的由伊拉克方面派人伴随视察员小组的机制之外进行的视察活动。视察员们乘坐一辆带有监核视委标志的车辆进入清真寺地区, 自我介绍是监核视委视察员, 询问为什么伊拉克政府建筑了如此多的清真寺, 该清真寺是否有地下室, 有多少人在那里祷告, 以及年轻人在祷告者中所占比例, 并提出了其他一些与观光毫无关系的问题。

6. 监核视委的声明中有一项意见称, 进行实质性合作需要伊拉克申报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

对于这种含沙射影的言论, 至少可以说这是无视事实。伊拉克已经申报了其所有的违禁方案, 并已采取必要步骤消除这些方案。所遗留的不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问题, 而只不过是有关以前方案的问题。指称伊拉克仍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指控是美国及其附庸出于政治动机散布的可耻谎言, 目的在于无限期拖延裁军问题、继续维持对伊拉克的压制性封锁并为侵略伊拉克提供借口。假如

美国政府有任何真实、有说服力的证据，可以反驳伊拉克声称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申报，美国政府应该已经拿出这样的证据了。最近两个月期间，视察员们从 2002 年 11 月 27 日起已经进行了不止 518 次视察，没有找到任何东西可以驳斥伊拉克的申报和支持美国政府与英国首相托尼·布莱尔先生的指控。

7. 监核视委的声明批评伊拉克没有利用起草其 2002 年 12 月 7 日的申报的机会给出答复和证据，支持裁军方面的未决问题。

关于这一点，监核视委的声明也是在企图回避事实。1998 年，伊拉克拒绝承认所谓的裁军方面未决问题的严重性和重要性，这些问题由于显而易见的政治原因被特别委员会前任主席巴特勒先生夸大其词。应秘书长提议，安全理事会曾接受选定一个日期，对裁军方面所有完成的事项进行全面审议，以确定还有哪些未决事项以及其重要性。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使这一努力流产，并于 1998 年 12 月侵略伊拉克，使特别委员会告终。此次侵略发生之后，安全理事会委托当时的阿莫林大使领导的工作组查明伊拉克的裁军情况。阿莫林大使在其报告中称，伊拉克大部分有关违禁武器的方案已经消除；他还指出，对特别委员会视为未决的问题再进行核查可能会导致陷入僵局，这特别是因为任何在某一国全境范围内进行的核查行动总不可避免地有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阿莫林大使建议建立一种能够处理未决裁军问题的强化的监测机制。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284 (1999) 号决议第 2 段中，采纳了阿莫林大使关于在强化的监测与核查机制的框架下处理尚未解决的裁减军备问题的建议。监核视委也采纳了这项建议，并将其列入监核视委 2000 年 4 月 6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组织计划 (S/2000/292) 当中。

以上阐述说明，所谓的“未决裁军问题”绝非什么未决问题，或者不再是未决问题，因为特别委员会指称的可能未销毁的材料已经失效，或者只占受到核查部分的很小比例 (1% 至 3%)，或者对其进行查找的收效已越来越低。伊拉克试图在 2002 年 5 月 2 日于纽约和 2002 年 8 月 4 日于维也纳与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团举行的讨论会上探讨这些问题，伊拉克各主管部门也曾试图在监核视委执行主席访问伊拉克期间与其探讨这些问题；但伊拉克的要求均遭到了拒绝。

8. 监核视委的声明中说，“很遗憾 2003 年 1 月 24 日我们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没有为未决问题提供解决方法”。

仔细阅读此信可以揭穿该项声明的谎言，因为信中提及，伊拉克的完全申报载有对所有的所谓未决问题所作的答复，并且还列出了答复所在的页码。

9. 2002 年 12 月 7 日伊拉克的申报是有文件和证据的支持的，而监核视委的声明对之提出质疑，并指出委员会掌握情报与伊拉克的申报不符，尤其是有关 VX 毒剂和炭疽菌的问题。

如果不让伊拉克了解这些情报，伊拉克如何可以消除由监核视委的声明引起的对其申报的怀疑？

伊拉克在其完全申报中提出了它在这方面的证据，反面的证据则应由监核视委提供。然而，我们相信，委员会和美国政府都没有证据可以反驳伊拉克所作申报的内容。

10. 关于空军方面的资料问题，监核视委的声明中声称伊拉克的申报中有不一致之处，这是不正确的。所指出的表面上的不一致不涉及库存问题，因为对截至 1990 年底的各份库存清单提供支持的所有证据都已交给了前特委会，伊拉克将向监核视委的专家们说明这一点。

11. 关于最近发现的空的 122 毫米导弹，伊拉克建议联合进行测试，以确定这些导弹的发动机是否可以运行。我们相信，测试将显示，由于双基燃料的“渗出”现象（硝化甘油向表面移动），发动机已经很久不能运行了。这一测试还将证明，上述所有导弹都已无法使用。然而，我们一直在等待对这些导弹（监核视委的视察员们已经在导弹上贴了封条）进行测试。在我们自己进行的调查当中，我们至今尚未发现任何其他 122 毫米导弹或任何其他违禁器材。在伊拉克全国境内的其他仓库正在进行调查，伊拉克当局一旦掌握完全情况，便将立即向监核视委通告调查结果。

监核视委在其声明中称，有关导弹是在一个较近时期修建的仓库中发现的，这不是真实的。该仓库是 20 多年以前修建的，是用作库房而非存放仓库的。它在 1991 年的侵略中未被摧毁，从 80 年代以来用于 Al Moustafa 项目。那里的导弹已经有 12 年没有动过。

12. 伊拉克在向阿莫林大使的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谈及 650 公斤细菌培养基的问题，而 2002 年 12 月 7 日伊拉克的申报中没有提及这个问题，这是为更正与第 88/4/96 号信用证有关的一个错误而采取的措施，我们将另外致函监核视委就此问题作出解释。

13. 关于伊拉克未提供有关资料说明 80 年代可能使用了若干飞毛腿导弹作为测试反导防御体系的目标的情况的说法，也是一项不实指控。伊拉克已经提出有关这些导弹使用情况的原始资料，并经前特委会核可。伊拉克还提供了军事工业公司和国防部关于此类试验及其日期的所有来往信函。最后，伊拉克当局还与前特委会进行了长达数小时的激烈的技术讨论，在讨论中，伊拉克当局回答了委员会关于在有关项目的框架下所进行的研究的一切问题。此后从未再次探讨这一问题。

14. 关于 2003 年 1 月 16 日在伊拉克物理学家 Falleh Hamza 的公寓里发现的 3 000 页阿拉伯文资料，监核视委的声明所载的结论和猜想是不准确和没有依据的。显然是视察对象的那只箱子是一只装有 200 公斤文件的大箱子，它属于 Falleh Hamza

先生，是一些许多科学家惯于保存的杂志和个人资料。视察员对这些资料作了数小时的审查，然后没收了其中的 3 000 页。

幸好 Faleh Hamza 先生在向视察员交出文件之前作了影印，他说，这些文件内容有：

- 关于他在 1984 至 1989 年以代表身份参加各种会议和科学会议的报告；
- 他参与编写或据称亲自参与编写的报告和研究论文的草稿和副本；
- 关于 1991 年后进行的研究课题、但均已在 2002 年 12 月 7 日伊拉克的完全申报中作出申报的某些文件；
- 其他一些私人文件；
- 伊拉克原子能委员会在 1985 至 1990 年发表的报告，在此期间，Hamza 先生和其他一些人参加了一些研究和项目，其中一个基础研究项目涉及激光分离放射性同位素问题。

监核视委对这一研究项目表示怀疑，而美国则对此大作宣传，以给人造成对伊拉克的立场与合作的错误印象，其实这在伊拉克 2002 年 12 月 7 日的完全申报第 1 至 30 页第二部分中专门提到。其中第 29 页指出，伊拉克的科技基础设施无法应付这种挑战，因此，这种研究纯粹是出于学术兴趣，因而未列入分离放射性同位素工作组编写的机密报告，所有这一切都已全部列入完全申报，原子能机构已经掌握其中的资料。

1994 年，原子能机构要求举行一次会议，专门讨论激光分离放射性同位素问题；会议结束后，伊拉克方面向原子能机构伊拉克行动小组组长 Gary Di Leone 先生送去了这些论文。原子能机构没有要求就这份文件提供补充资料，原子能机构 1994 年 9 月第 26 份报告确认收到过这份文件。

我们不理解，监核视委为什么在其报告中竟然声明，这不是一件孤立的事件，在 Faleh Hamza 先生家中有这些文件是故意掩饰行为，这也许只是事情的露头，表明在私人住宅隐藏文件的一贯做法。监核视委应该对这一问题作出调查，核查伊拉克是否已于 1994 年将此文件交给原子能机构。

15. 监核视委在声明中声称，对伊拉克提出的参加过先前各方案的人员的名单感到关切；名单上有 400 人，而与之相比，曾为这些方案工作过的人员、前特别委员会（特委会）在 90 年代会见过的人员或根据某些资料和其他来源得知存在的人员达 3 500 多人。

向监核视委提出的 400 名科学家的姓名符合监核视委此前要求伊拉克提供的参加过先前各方案的工作人员的组织结构图。另外，前特委会会见过的人员的名单中还包括司机、行李员、园丁、警卫、服务员和其他一些既非科学家也非技术

员的人员；这些人员没有列入要求提供的组织结构图，他们与先前的方案毫无关系。伊方从未拒绝过与这些人员当中的任何一位进行谈话的要求。

以上我们就监核视委的声明提出的意见说明，监核视委作为负责完成裁军和监测方面特定任务的技术机构，应当更加透明、客观和公正，而且应当通过与伊方进行技术讨论来消除其对在完成任务的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所持有的任何疑问。监核视委还应当避免作出过于草率、随即又被证实是错误的结论。

我们谨借此机会重申，决心继续与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开展合作，以便它们完成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任务，并肯定伊拉克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事实，这对安全理事会执行这些决议所赋各项职责是不可或缺的。安理会的这些职责是：解除 12 年来强加在伊拉克人民头上的罪恶和不道德的禁运，并根据安理会在其第 1441（2001）号决议等各项相关决议中所作的承诺，确保尊重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此外，我谨提请联合国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注意，美国和英国自 1991 年以来为敌对伊拉克的政治目的不断试图对视察员的工作施加压力，从而损害了联合国及其裁军和不扩散方案的信誉。

伊拉克共和国

外交部长

纳吉·萨布里（**签名**）